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為籌備[編纂]，我們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若干條文。

###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編纂]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通常表示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且所有執行董事過去、現在且預期均會在中國。我們認為執行董事駐於我們擁有重大業務的地點可使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更具成本效益及更具效率。因此，我們將無法遵守[編纂]第8.12條有關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我們向[編纂]申請而[編纂]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編纂]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編纂]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方宜新醫師及公司秘書周慶齡女士；
- (b) 倘[編纂]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通過一切必要的方式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可就業務目的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夠於獲得合理通知後與[編纂]會面；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將作為與[編纂]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e) 董事已向[編纂]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編纂]前的股份買賣

[編纂]第9.09(b)條規定，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上市期間，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股份。

由於預期[編纂]及就此而言，霸菱投資者、翠慈及梅醫師於2014年7月16日訂立霸菱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組及翠慈向霸菱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67,715,000美元的可交換債券。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交換債券須於[編纂]或之前通過從翠慈轉讓相關股份至債券持有人強制轉換為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 [編纂]前投資」一節。預期翠慈將於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編纂]後繼續持有我們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翠慈將繼續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強制轉換根據[編纂]第9.09(b)條構成核心關連人士交易。

出於下文所載原因，我們已向[編纂]申請及[編纂]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9.09(b)條的規定，豁免僅涉及根據強制轉換進行任何交易，理由如下：

- (a) 如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第9.09(b)條旨在防止持有申請人股份的[編纂]申請人的核心關連人士(如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通過於緊接[編纂]前買賣該等股份而獲利。該等核心關連人士被視為擁有內幕消息並且會影響[編纂]過程。在此情況下，強制轉換為我們提交[編纂]前超過一年達成的真實商業安排，並無意使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能夠利用內幕消息受惠；
- (b) 強制轉換為重組的一部份，且屬於[編纂]可能授出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第9.09(b)條豁免的一般情況之一；
- (c) 霸菱框架協議遵循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指引信HKEx-GL42-12及指引信HKEx-GL43-12，且強制轉換並不要求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d) 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優化股權架構的程序步驟，強制轉換僅會為履行現有的合約責任而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潛在[編纂]的利益；及
- (e) 霸菱框架協議及可交換債券的重大條款(包括根據強制轉換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於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披露，使潛在[編纂]作出知情[編纂]決定。